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謝福燈 服務機關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廖碧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 持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	反橋區埔墘段	1,302	10000 222	分之	謝福燈	解除信託,自留一戶自用	-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	範 圍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机	反橋區埔墘段(		74.88	全部		謝福燈	解除信託,自留一戶自用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(	理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!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謝福燈 通知日期:101年03月12日